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合规、披露规范，防止关联人侵占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同时遵守其内部治理程序和公司事前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管理要求，不得以子公司决议替代公司依法应履行的程序。

第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该等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依适用规则免于履行一般交易审议披露程序的，仍应履行公司内部报告和授权管理；关联担保、关联财务资助、募集资金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不得据此一概豁免。

第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和信息透明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者通过拆分交易、变更交易名称等方式规避审议和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关联人信息、交易报告、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复核交易金额、财务指标和累计台账；相关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交易前识别和资料报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下列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约定的前三类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变化后立即补充报告，不得隐瞒、迟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登记、核实并动态更新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信息，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者更新。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在筹划交易前应核查关联人名单；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存在疑问的，应先报董事会秘书组织判断，不得自行按非关联交易处理。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除关联担保、关联财务资助等特别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适用规则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前条交易所涉股权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应依重大交易规则办理。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比例确定在所投资主体权益比例的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依规则免于审计或者评估；未达到股东会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公司仍应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等主体应当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新成为关联人的，应就存续担保同步履行相应程序，未获通过的，应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除外。符合该例外条件的，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依法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披露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长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及关联交易事项；若董事长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累计计算与交易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披露标准：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十九条 前条所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不再纳入披露累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事项不再纳入股东会累计；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仍应纳入股东会审议标准累计。

第二十条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形成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发生额计算。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以及涉及放弃权利的，按适用规则以关联人增资、减资发生额、放弃金额、相关财务指标和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分别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关联委托理财以经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适用关联交易标准。

第五章 审议程序与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提请审议前，经办单位应提交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必要性、标的权属和经营情况、定价依据、公允性、履约能力、协议文本、财务指标及累计明细、审计评估资料和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或者可能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不得提交表决或者实施。

第二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重点审查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需要核查的，可依法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议案表决，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主体、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报并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者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事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与特殊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较账面值溢价超过百分之一百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变化前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交易，应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可以依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并不适用十二个月累计；此后新增交易仍应按本制度执行。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述豁免。

第七章 关联交易豁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仅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股东会标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交易；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依适用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前述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执行、披露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应以完成适用审议程序为生效或者实施前提，但依法可以在审议前签署并约定生效条件的，应在条件成就前完成审议，不得提前履行。经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交易对方、金额、定价、期限或者其他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识别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进展报告义务。达到披露标准但依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不因此免除披露；审议未完成、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内部报告尚未结束，不得作为延迟法定披露的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现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催收、诉讼、财产保全、解除或者终止交易等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单位应建立关联交易台账，逐笔记录关联关系、交易类型、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额、十二个月累计、预计额度、审议和披露情况，并定期与财务记录、合同和付款信息核对。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关联人声明、审

议材料、回避记录、决议、协议及披露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和反利益输送纳入监督范围，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和大额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或者重大风险线索应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督促责任部门整改。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制度，存在隐瞒关联关系、越权审批、拒不回避、拆分交易、虚假定价、迟报漏报或者违规实施交易的，公司应责令停止、纠正并视情节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与后续生效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